

談「參與」的讀音

朱國藩

「參與」的「與」字應該怎樣讀許多人都不大清楚，因而誤讀作「雨」jy⁵。「與」字這樣用時其實應該讀「遇」jy⁶。

「與」字有三個讀音。讀「余」jy⁴時是虛詞，讀jy⁵時是「給予」、「及」、「援助」的意思，而在作「參預」解時則須讀jy⁶。例如：

- (1) 《易·繫辭上》：「非天下之至精，其孰能與乎此。」
- (2) 《莊子·逍遙遊》：「瞽者無以與乎文章之觀，聵者無以與乎鐘鼓之聲。」

以上兩書的「與」都是「參預」的意思，應該讀作jy⁶①。至於我們要討論的「參與」一詞，最早似乎見《漢書·齊悼惠王劉肥傳》：

五鳳中，青州刺史奏終古使所愛奴與八子及諸御婢姦，終古或參與被席。

唐顏師古在他的《漢書注》裏說：「與讀曰豫。」從顏師古的注釋我們知道「與」是「豫」的假借字。所謂「假借字」，就是說在古代漢語裏，一個詞平常用一個字書寫，有時也可以用別的音同或音近的字書寫，這些字之間就有「假借關係」，互相是對方的「假借

字」。例如「參與」古書便有寫作「參豫」的。《宋書·薛安都傳》云：

事之本末，備皆參豫。

也有寫作「參預」的。如《晉書·唐彬傳》云：

朝有疑議，每參預焉。

又如明王鏊《震澤長語》卷上云：

樞密參預朝政，始與宰相分權矣。

「參與」的「與」既然在「參加」的意思上與「預」、「豫」相通，但「預」、「豫」從來只有讀去聲jy⁶，所以「與」這樣用時也只能讀去聲jy⁶。如果把「參與」讀為「參jy⁵」會產生甚麼問題呢？寫作「參與」時如果讀tsam¹jy⁵而寫作「參預」時讀tsam¹jy⁶，我們便很難察覺tsam¹jy⁶只是一個詞，寫作「參與」、「參豫」、「參預」都可以，其中的「與」、「豫」、「預」不過是不同的假借字而已。甚而有人可能因為「參與」讀tsam¹jy⁵，「參預」、「參豫」讀tsam¹jy⁶，得出錯誤的結論，以為讀tsam¹jy⁵的和讀tsam¹jy⁶的是兩個不同的詞，這樣在理解上就會造成很大的困難。

① 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在《易·繫辭上》

「能與」條下注云：「音預，下及注同。」又在《莊子·逍遙遊》「與乎」條下注云：「徐〔邈〕音豫，下同。」